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二支路1號重慶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追認並批准超逾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
2. **動議**：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總銷售協議應付予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本集團」)的年度建議上限由人民幣68,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總銷售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建議上限由人民幣7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應付予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建議上限由人民幣3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應付予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建議上限由人民幣3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的各補充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此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本決議案第(a)至(d)段所述修訂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孫能義

中國•重慶，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能義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吳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